330020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限時掛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

#### 桃園市政府 涵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鄭宇捷 電話:03-3322101轉分機5359

電子信箱: 1002288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00033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內政部「110年度第2次預售屋聯合稽查檢討會議」決議 事項及購屋預約單常見違規態樣各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並 加強宣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4日台內地字第1100267169號函及該部 110年12月3日召開110年度第2次預售屋聯合稽查檢討會議決 議辦理。
- 二、內政部前於110年12月3日召開「110年度第2次預售屋聯合稽 查檢討會議」,會中對業者使用之購屋預約單及買賣契約書 約定內容之適法性做成決議,對本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 事件行使裁量權有拘束力,爰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加強 宣導,以免觸法受罰。
- 三、隨文檢送「110年度第2次預售屋聯合稽查購屋預約單查核決 議事項」、「110年度第2次預售屋聯合稽查預售屋買賣契約 查核決議事項 | 及「購屋預約單(紅單)約定事項常見違規 熊樣 | 各1份。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

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市長鄭文燦

第1頁,共1頁

副秘書長何淑惠傳真轉知會員/一

### 110 年度第 2 次預售屋聯合稽查購屋預約單查核決議事項

編號	約定內容	決議事項
	預約單十地、建物、停	
1	3,4,13 1 — 3 /2 13 13	業者使用購屋預約單土地、建物、停車位面積欄位空白,與
	車位面積等欄位空白	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3第5項規定,應以書面契據確立
		標的物(如預售屋之戶別、樓層別、面積、停車位等資訊)
		及價金規定不符,列為不合格。
2	約定買方繳交斡旋金	不動產經紀業者向買方收取斡旋金,買方僅取得購買房屋之
	至公司後,始可安排購	順位‧與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向買受人
	買該房屋之順位	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不
		得保留出售、保留簽約之權利之規定不符,列為不合格。
3	約定斡旋期間,出現另	本項約定內容與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應
	一位客戶斡旋本件標	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
	的物時,賣方會通知買	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之規定不符‧列為不合格。
	方・3 日內若未達賣方	
	價格或達買方價格未	
	來簽約・視同放棄優先	
	購買權益・賣方有權出	
	售他人,買方不得異	
	議。	
4	約定買方逾期未補足	消費者購買預售屋在沒有看到實體完工物及契約書審閱前,
	定金或逾期未簽約為	即須支付高額定金・嗣後又不論是否可歸責於買方・即逕以
	違約,所繳定金沒收	逾期未補足定金或逾期未簽約‧即視為違約‧所繳定金沒收‧
		屬平均地權條例 47 條之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所稱「不得為不
		利於買方之約定」. 列為不合格。
5	約定配偶、親屬可轉	按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屬民法第 1138 條規
	讓、約定「本單除配偶、	定之法定繼承人,其指定契約或登記名義人,與紅單轉售牟
	直系血親外,不得轉售	利炒作行為無涉。
	第三人・」或事實已轉	
	讓與配偶、直系血親等	
6	約定分期付款款項,交	業者於預售屋購屋預約單,已約定分期款項,交屋款不足房
	屋款不足房地總價 5%	地總價 5%・剝奪買受人依本部公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
		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3 點「驗收」規定·有權於
		自備款部分保留房地總價 5%作為交屋保留款之權利·為不
		利於買受人之約定事項,列為不合格。
7		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6 項之裁罰對象為買受人,而
	22.17.2 T 1.14HZ-7321NZZ-TO	

	讓(售)之文字(基隆市)	非銷售預售屋或代銷業者,業者未於預約單訂定禁止轉讓,	
		尚不得列為業者違規項目。惟可建議業者註明「禁止轉售」	
		文字。	
8	預約單須經公司同意	本約定「預約單須經公司同意方可出售」或「此價位須經買	
	方可出售/此價位須經	賣雙方同意」· 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 ·	
	買賣雙方同意(高雄市)	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	
		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規定・列為不合格。	

### 110 年度第 2 次預售屋聯合稽查預售屋買賣契約查核決議事項

/后 U击		旧三法日庄负负人心三人人贼子久	
編號	約定內容	決議事項	
1	交屋保留款磋商不足房地總價	磋商條文之內容,不得較「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5%(應記載事項第 13 點)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應記載事項)規	
		定,更不利於買受人。本項交屋保留款不足房地總	
		價 5% · 違反應記載事項規定第 13 點「驗收」第 2	
		項規定·列為不合格。	
2	交屋保留款雖載明交屋保留款	分期付款款項,交屋款顯然不足房地總價 5%,顯	
	房地總價 5%,但分期付款明	見業者未依交屋保留款規定辦理・違反應記載事項	
	細,交屋款顯然不足房地總價	規定第13點「驗收」第2項規定‧列為不合格。	
	5% (應記載事項第13點)		
3	契約附件各期付款款項自備未	業者雖註明「買受人得於自備款中扣除房地總價 5%	
	列交屋款或交屋保留款,而係載	為交屋保留款」惟分期付款之款項無「交屋款」	
	明「取得使用執照」而該筆款項	或「交屋保留款」者・違反應記載事項規定第13點	
	亦為房地總價 5%,但註明「買	「驗收」第2項規定‧列為不合格。	
	受人得於自備款中扣除房地總		
	價 5%為交屋保留款」(應記		
	載事項第13點)		
4	交屋後負擔管理費,而以定型	本案桃園市政府已於 110.8.10 請示到部,依本部	
	化或磋商條款約定買方於賣方	函示辦理。	
	領得使用執照或交屋前・須預		
	繳管理費、或類似名目之金		
	額。(應記載事項第 16 點)		
5	貸款不足屬不可歸責於雙方之	1.本約定如以定型化契約約定.與應記載事項第 18	
	處理·以定型化契約或磋商條款	點「貸款約定」第2款第1目規定,文意不符,	
	約定·差額不足 20%由雙方協議	列為不合格。	
	處理・如協議不成・買賣雙方得	2.本約定如以磋商條款約定者,買方無法享有原定	
	解除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8	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享有按原承諾貸款相	
	點)	同年限及條件分期清償之優惠保障,不利於消費	
		者.列為不合格。	
		3.另倘業者將央行政策或銀行貸款條件變更等不可	
		歸責於雙方因素・列為歸責於買方因素・應請業	
		者刪除或修正相關契約文字。	
6	契約總價・針對土地及房屋價	1.契約總價及房地價款為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之	
	金,載明「若日後因政府或會	應記載事項・其價額雖得由雙方自行約定・惟該	
	計師評定須調整房屋及土地售	價額一經約定應即確定。	

個比例,買方同意無條件配 合」(應記載事項第7點) 賣契約之日起30日內申報實價登錄,故不應允 賣方於簽訂買賣契約書後,得擅自調整房屋及 地售價比例,且該約定事項影響買方依應記載 項第6點房地面積誤差找補權益,違反應記載	許士事
賣方於簽訂買賣契約書後,得擅自調整房屋及 地售價比例,且該約定事項影響買方依應記載 項第 6 點房地面積誤差找補權益,違反應記載	土事
地售價比例,且該約定事項影響買方依應記載項第6點房地面積誤差找補權益,違反應記載	事
項第 6 點房地面積誤差找補權益,違反應記載	_
	事 
項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列為不合格。	
7   為支付成立管理委員會前之公   同第4案。	
共水電費、社區管理費及其他	
支出費用・要求買方「交屋	
前」、「銀行貸款對保前」預繳	
作為管理基金。(應記載事項第	
16 點 ) (基隆市)	
8 房地轉讓條件限制以 1 次為限 1.應記載事項第 20 點房地轉讓條件規定·雖未明	文
(應記載事項第16點) (高 限制轉讓次數‧惟該點之立法原意在於考量原	買
雄市) 受人簽約後遭逢經濟變故‧無法支付後續各期	款
項,被迫解約並面臨高額違約金之窘境,非為	提
供投資客轉讓牟利之途逕。	
2.業者已載明「賣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增	加
以1次為限之約定,可能影響原買受人之權益	,
得請業者修正或刪除相關文字。	
9 開工日期未填、僅載明已完 開工日期及完工日期、為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之
工。(應記載事項第 12 點 ) 應記載事項。不論簽約時·是否已開工或完工·均	應
(高雄市) 填載·如未填載日期·違反應記載事項第 12 點第	1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	
10 房地所有權登記期限 1.應記載事項第 14 點第 5 款規定 · 買方應配合辦	理
	應
影響產權登記使乙方遭受損害 負擔增加之「稅費」或「罰鍰(滯納金)」時・	買
或因此而增加費用或罰款(滯納 方應全數負擔・而非所増加之任何費用・買方	均
   金)時·應由甲方負損害賠償之	
   責及支付增加之費用;其因此致   2.又應記載事項同款後段規定·如損及賣方權益問	Ţ,
   本社區乙方其他客戶受損害者  買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而本項約定「其因此	致
	方
	且
11 自洽貸款 1.本契約之自洽貸款約定 1 及 4 之約定,違反應	記

- 1.甲方若欲自洽金融機構辦理貸款者或需辦理政府所舉辦之優惠貸款利率或其它特別貸款、公教貸款、勞工貸款或其它優惠運委辦銀行貸款對保手續期限內·先辦理完成乙方統籌代更金融機構貸款對保手續·否則乙方得拒絕配合甲方提出自治金融機構貸款之申請,並視為甲方不辦理貸款·乙方得逕依本條第一項不辦貸款約定處理。
- 2.甲方若欲自洽金融機構辦理貸 款者,應自行向自洽金融機構 瞭解貸款條件(包括貸款人申 貸資格及應備證件、銀行鑑價 資料、擔保物使用用途、貸款 金額及買賣契約書等),並應 於乙方通知辦理委辦銀行貸 款對保手續期限後一個月內, 以書面載明自洽金融機構名 稱、銀行承辦人姓名及聯絡電 話向乙方提出申請,逾期乙方 得拒絕配合甲方自洽金融機 構貸款之申請,乙方得逕行依 甲方於乙方統籌代覓金融機 構辦妥之貸款文件辦理設定 抵押權,委辦貸款銀行於取得 設定抵押權後即直接將預定 貸款金額撥入乙方帳戶內,甲 方絕無異議,如有妨礙、遲滯 或阻撓交易續行之行為,視為 甲方違約,乙方得逕依本契約 第廿五條違約約定處理。

- 載事項第 18 點規定·限制買方得變更辦理貸款之 金融機構·自行辦理貸款之權利·列為不合格。
- 2.本契約自洽貸款約 2 及 4「……如有妨礙、遲滯或阻撓交易續行之行為,視為甲方違約,乙方得逕依本契約第廿五條違約約定處理。」之約定,與上開應記載事項第 19 點「貸款撥付」及第 24 點「違約之處罰」第 4 款規定不符,列為不合格。

- 3.乙方應於取得使用執照與房地 估價必要資料及甲方依前目 約定申請後·將房地估價必要 資料(如建物測量成果圖、土 地登記簿謄本等)交付甲方· 以便甲方向自洽金融機構辦 理申貸、對保等手續。
- 4.甲方應於乙方交付自洽金融機 構貸款所必需之房地相關估 價資料起二十個工作天內,辦 理完成自洽金融機構之申貸 手續(包括自洽金融機構之估 價、確定核貸金額、貸款對保 手續及借據影本等),甲方並 應於上述期限內簽具與申貸 金額同額且禁止背書轉讓免 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擔保本票: 並提供自洽金融機構用印完 成之「撥款委託書」及抵押權 設定書等其它貸款核撥所需 證件交付予乙方,逾期未履行 完者,每逾一日甲方應加計依 預定貸款金額計算萬分之二 滯納金予乙方;甲方逾期超過 二十個日曆天時,則視同甲方 放棄自洽金融機構之申請,乙 方得逕行依甲方於乙方統籌 代覓金融機構辦妥之貸款文 件辦理設定抵押權,委辦貸款 銀行於取得設定抵押權後即 直接將預定貸款金額撥入乙 方帳戶內,甲方絕無異議,如 有妨礙、遲滯或阻撓交易續行 之行為,視為甲方違約,乙方 得逕依本契約第廿五條違約 約定處理。

- 5.甲方應提供自洽金融機構用印出具之「撥款委託書」交予乙方,並使自洽金融機構承諾於取得抵押權設定他項權利證明後次個營業日內,預定貸款金額應直接撥入乙方帳戶內,甲方不得以工程或其它任何原因作為延遲撥款之理由,逾期未交付或撥款則甲方應依預定貸款金額每逾一日加付萬分之二滯納金予乙方,如逾期超過七日,則視為甲方違約約定處理。
- 6.乙方於確認收受甲方自洽金融機構將預定貸款金額撥付予乙方帳戶內後·應將甲方辦理由乙方統一委辦銀行貸款對保手續之相關資料予以作廢。
- 7.甲方因自洽貸款而增加之地政士代辦費或其它費用等由甲方自行負擔·(應記載事項第15點)(高雄市)
- 12 約定賣方未如期通知買方進行 交屋者·除每逾1日按已<u>兌現</u> 價金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 利息予甲方外·增加「甲方不 得再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之文字(應記載事項第15點) (高雄市)
- 1.本約定所稱已兌現價金·與應記載事項第 15 點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之「已繳房地價款」·兩者文意尚 無不符。
- 2.按賣方延遲交屋者·買方除依應記載事項第 15 點 第 1 款第 4 目主張延遲交屋之遲延利息外·如賣方尚有延遲完工或房屋瑕疵等未盡事宜·買方分別得依同款第 1 目主張延遲完工之遲延利息或依第 2 目請求修繕·或依第 23 點「賣方之瑕疵擔保責任」第 2 款規定·依民法等有關法令規定·主張契約標的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是以·本項約定「甲方不得再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與上開應記載事項規定文意不符·且影響消費者權益·列為不合格。

-				
13	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附件二建	天然石材或地磚敲打正常現象等,不得視為瑕疵之		
	材設備特別事項「天然石材不	約定·增加應記載事項未規定之事項·該約定有損		
	得視為瑕疵」、「地磚敲打正常	及消費者權益之虞,請業者修正或刪除相關文字。		
	現象」之約定。(新竹市)			
14	延遲開工或取得使照之延遲利	本約定將已繳「房地價款」. 載為「房屋價款」. 文意		
	息計算基礎將已繳「房地價款」,	不符 · 違反應記載事項第 12 點第 2 款規定 · 列為不		
	載為「房屋價款」。(應記載事項	合格。		
	第 12 點 ) (新竹市)			
15	約定「房屋進行驗收時・乙方	賣方限制買受人一次詳細載明於驗收單,否則拒絕		
	應提供驗收單·如有瑕疵或其	於交屋前完成修繕者‧與應記載事項第15點第1款		
	他未盡事宜,應一次詳細載明	第 2 目規定「賣方就契約約定之房屋瑕疵或未盡事		
	於驗收單」(應記載事項第13	宜·應於交屋前完成修繕。」文意不符·且影響消費		
	點)	者權益,列為不合格。		
	業者大多約定瑕疵或其他未盡			
	事宜,應「一次詳細」載明於			
	驗收單上,增加應記載事項限			
	制·建議刪除「一次詳細」之			
	文字內容,以維護消費者權			
	益。(新北市)			
16	甲方應於收到交屋通知單起	1.業者刪除應記載事項第15點第3款規定「但可歸		
	日內配合辦理交屋手續,否則乙	責於賣方時・不在此限・」文字・列為不合格・		
	方不負房地保管責任,「並視同	2.又非可歸責於賣方時之事由,而買方未能配合辦		
	甲方自動完成交屋」(應記載事	理交屋.僅賣方免付遲延及保管責任。而不論該		
	項第 13 點 )	房子是否有瑕疵.或賣方有無依交屋規定完成必		
	業者大多約定買方未如期	要程序等・業者「並視同甲方自動完成交屋」文		
	交屋則「視同甲方自動完成交	字・有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虞・請業者修正或刪除		
	屋」,增加應記載事項限制,建	相關文字。		
	議刪除「甲方自動完成交屋」			
	議刪除「甲方自動完成交屋」 之文字內容·以維護消費者權			
	之文字內容·以維護消費者權			
17	之文字內容·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應記載事項第 15 點)	本項委託代刻印章及使用同意書・涉及買方意願問		
17	之文字內容·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應記載事項第15點) (新北市)	本項委託代刻印章及使用同意書·涉及買方意願問 題·非屬應記載事項規定。如賣方約定文字內容不		
17	之文字內容·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應記載事項第15點) (新北市)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金融機構貸			
17	之文字內容·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應記載事項第 15 點) (新北市)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金融機構貸款者·應同時簽立[代辦貸款委託	題,非屬應記載事項規定。如賣方約定文字內容不		

辦理金融機構貸款者·「應同時 簽立…委託代刻印章及使用同意 書」·建議應修正為「應同時簽 立…委託代刻印章及使用同意書 (如需委託乙方辦理時)」之文 字內容·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18 賣方如果提前完工時·買方絕 無異議·並應依付款約定及驗 收交屋相關約定辦理(新北 市)

> 業者大多會於開工及取得使用 執照期限條文內約定·「賣方如 果提前完工時·買方絕無異 議·並應依付款約定及驗收交 屋相關約定辦理」·恐與消費者 原先認知付款期程有所差異· 故建議修正「賣方如果提前取 得使用執照時·並應依付款約 定及驗收交屋相關約定辦理」· 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1.應記載事項另第 15 點第 1 款規定·所稱「領得使用執照」係指實際領取使用執照日期·而非預定完工日期。至提前完工之處理·應記載事項第 12 點第 1 款並無相關規定。
- 2.復依民法第 236 條規定、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為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是以、賣方提前完工雖未違反應記載事項規定、惟約定「買方絕無異議」有限制消費者之權益、不利於消費者、得請業者修正或刪除相關文字。

## 購屋預約單 (紅單)約定事項常見違規態樣

編號	常見違規態樣	違規事項	適用法規及處理方式
1	預約單土地、建物、停車	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位面積等欄位空白	標的物	條之3第5項規定:
2	寫預算金額,而非買賣標	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	「銷售預售屋或委
	的價金	標的價金	託不動產經紀業代
3	載明買賣價金,惟約定此	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	銷者,向買受人收受
	價金(位)須經公司(賣	標的價金,或約定保留	定金或類似名目之
	方) 同意。	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	金額,應以書面契據
		約之權利	確立買賣標的物及
4	預約單須經公司同意方	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	價金等事項,並不得
	可出售	訂買賣契約之權利	約定保留出售、保留
5	約定買方繳交斡旋金至	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	簽訂買賣契約之權
	公司後,始可安排購買該	訂買賣契約之權利	利或其他不利於買
	房屋之順位		受人之事項。」
6	約定斡旋期間,出現另一	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	二、銷售預售屋者,自行
	位客户斡旋本件標的物	訂買賣契約之權利	銷售或委託代銷,違
	時,賣方會通知買方,3		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日內若未達賣方價格或		47條之3第5項規
	達買方價格未來簽約,視		定者,由直轄市、縣
	同放棄優先購買權益,賣		(市)主管機關按該
	方有權出售他人,買方不		條例第81條之2第
	得異議。		6項第1款規定,按
7	約定買方逾期未補足定	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	戶(棟)處新臺幣15
	金或逾期未簽約為違約,	項	萬元以上 100 萬元
	所繳定金沒收。		以下罰鍰。
8	約定分期付款款項,交屋	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	
	款不足房地總價 5% 。	項	